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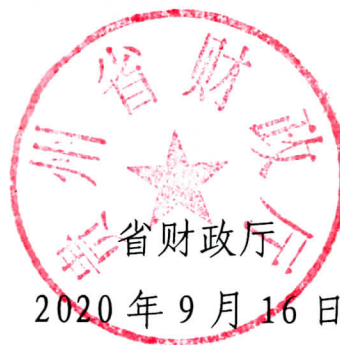
黔金监发〔2020〕13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 免责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为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发展，建立健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机制，促进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作用，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全省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的能力和水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制定了《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发展，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功能和作用，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3号令)及四项配套制度、《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代偿损失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有充分证据表明，融资担保公司及相关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担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

括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薪酬扣减、党纪和行政处分等责任。

第四条 尽职免责适用于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办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管理人员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公司及其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业务操作规程、项目评审、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 etc 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各自岗位职责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实施规范化操作，且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工作人员应秉承真实、审慎原则，不受任何因素干扰，独立履行职责；对其近亲属等关系人申请的业务，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度代偿率未超过 5% 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的前提下，该年度发生的代偿，原则上不追

究公司负责人或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的领导或管理责任。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责任认定中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重大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本级政府要求，为服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发生代偿的；

（二）在债务人缺乏抵质押物的情况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经决策同意债务人不再提供反担保物或降低债务人反担保要求的；

（三）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相关工作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的；

（四）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对特定对象依法依规办理政策性扶持的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

（五）由于动植物疫病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能提供县级以上植保、兽医、保险等法定机构认定出具的证明材料的；

（六）债务人因遭受重大灾难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因病死亡、意外死亡等，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七）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或还清70%以上、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八)对已经发生代偿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规定期限内,经过积极追索收回了全部或70%以上代偿金额的;

(九)因工作调整、公司重组等移交的担保存量授信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移交前未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风险化解措施的;

(十)参与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有合法依据),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十一)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债务人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业务仍予办理且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的;

(十二)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的情形。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人员办理业务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免责,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弄虚作假,与债务人、合作机构等恶意串通或故意隐瞒真实风险情况等骗取担保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接受经济利益的;

(四)有证据证明明知或发现债务人信贷资金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或债务人信贷资金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项目，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五）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未及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有效沟通信息，共同制定和实施清收方案，相互推诿、延误清收时间，致使发生代偿的；

（六）发生代偿后，存在未按时履行催收义务等不作为情形，导致债权追偿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全部或部分债权或损失扩大的；

（七）有证据证实明知或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进行实地调查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八）向债务人乱收费，变相增加债务人融资成本的；

（九）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成立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工作小组一般由融资担保公司监事（会）负责人牵头，融资担保公司纪检监察负责人和审计、财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应当回避的除外），报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二条 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的承担管理职责的管理人员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被评议人）应主动回

避，不得参与评议工作。

第十三条 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后，应在六个月内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开展以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的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评议。尽职免责调查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必要的谈话、核实等现场方式。调查情况及评议结论应作为尽职评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尽职免责调查结束后，工作小组应当在审核评议结论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评议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

评议结论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三类。其中，尽职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的；基本尽职是基本履行工作职责，但在办理程序、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的。对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明确责任，提出违规依据及责任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尽职评议结论应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党组织、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尽职评议结论经审议确定后，工作小组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不签字、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工作小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若有证据证

明存在责任认定错误的，应重新认定责任；若不予采纳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应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党组织、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尽职评议结论，对责任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对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免责任追究；对责任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内部公示，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考核评价结果与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薪酬挂钩。

第十八条 加强档案管理，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尽职免责工作档案的管理，客观、全面地记录调查、评议、认定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根据本指引要求，制定细化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具体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处罚措施等，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尽职免责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负责人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业务监管部门以及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民营大中型企业、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后的国有企业提供增信担保业务的尽职免责，可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